

扬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扬教院 2022 [35] 号

关于开展 2022 年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（教体）局，经开区城乡管理局、市生态科技新城文旅教育局、市蜀冈-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，各市直学校：

近期，省教育厅印发了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办基函[2022]51 号，见附件 1），为做好我市精品课遴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组织实施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及市直各学校要高度重视，认真总结 2021 年精品课遴选工作经验，制订 2022 年精品课遴选工作具体实施方案，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遴选推荐工作。

二、广泛发动教师参与。要调动教师课堂教学的积极创造性，引导广大教师学习借鉴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（网址：

basic.smartedu.cn) 优秀课程案例, 积极参与精品课遴选活动, 让教师在参与过程中实现能力素养提升。根据省教育厅文件, 为激发教师参与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活动的积极性, 参考原“一师一优课、一课一名师”活动要求, 凡在活动中获得部、省级优课的等同于获省级比赛一等奖。

三、严把精品课质量关。精品课以微课形式呈现, 包括微课视频、教学设计、学习任务单、课件、作业练习和必要的实验演示, 要坚持正确方向, 确保科学严谨, 突出课堂实效, 注重制作规范, 保证内容原创。请各位参赛选手仔细阅读苏教办基函〔2022〕51号文件和“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关于开展2022年‘基础教育精品课’遴选工作的通知”(教基厅函〔2022〕20号)文件, 尤其要注意阅读“教基厅函〔2022〕20号”文件中“精品课制作要求”和“部级精品课评价指标”相关内容, 保证选送的作品符合教育部以及省厅的文件要求。

四、其他相关要求。

1.选择恰当课题。教师对照平台课程节点, 确定拟讲授的具体内容, 自主设计微课并向学校提出申请。学校审核后择优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,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审专家对学校推荐的微课设计进行初选, 组织相关教师试讲, 在此基础上确定初步人选, 并按照制作标准摄制微课视频, 完成后由教师将视频连同其他资源统一提交到市级评审, 原则上同一课程节点编号只推荐1节精品课。

2.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审专家在**10月20日**前完成县级遴选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推荐的精品课应涵盖小学、初中、普通高中三个学段，推荐名额（节）如下：宝应30，高邮30，江都30，邗江30，仪征30，广陵区30，经开区10、市生态科技新城10、市蜀冈-瘦西湖风景名胜区10，市直各学校原则上5。同步报送微课及授课教师、教学和技术指导人员信息。

3.传课操作及要求，见附件4“教育部2022年基础教育精品课操作指南”。

4.10月23日完成市级遴选工作，推荐100节精品课参加省级遴选，并颁发相关证书。

- 附件：1.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工作的通知
2.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遴选工作的通知
3. 2022年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活动联系表
4. 教育部2022年基础教育精品课操作指南

